

行政法院辦理公民投票證據保全參考要點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20300554 號函修正

七、保全證據第一審之裁定，以合議庭為之。

前項合議庭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實施證據保全。

八、法院認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時，應定期並通知聲請人會同前往

查封。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，查封不因而停止。

九、法院為查封程序時，應以公文通知主管之選舉委員會。